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盘人社理决字〔2024〕第7号

当事人：段琼仙（身份证号码：5301111955[REDACTED]）

住址：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672号6栋1单元201号

经查，你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，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条件，你于2005年6月至2020年7月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合计¥244270.76元，已退回¥74568.03，还需退还169702.73元。为此，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向你送达了《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局退回社会保险金告知书》、《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》，责令退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金合计169702.73，你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退还。

上述事实有《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5）五法刑一初字第475号）复印件、《刑事判决人员情况》复印件、《退休职工退休费用表》复印件、《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社保局退回社会保险金告知书》（社保告字（2021）第01号）复印件、《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》（社保稽整字（2023）第10号）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将多领的社会保险金合计169702.73元（壹拾陆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柒角三分），退还至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。

你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21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一份交当事人。